

劳务采购合同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榆林市秦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4 年边缘绿地管养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（¥3150781.82 元）。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5日

提示：1、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2-3595892）。

2、支持实体，惠助小微——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，绿色通道，利率优惠，随借随还，高效便捷，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。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榆林分行；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；联系人：屈维倩 0912-3426909/15509121207。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劳务用工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市秦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机场路、榆林大道北段、迎宾大道等边缘绿地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(简称养护)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(一) 合同期限为240天，合同期满结束。

(二)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。

二、绿化养护工作要求

全年养护作业按《绿化工程养护协议》标准执行，认真完成每项工作。

(一) 浇水、排水：

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、树龄、季节、土壤干湿程度确定。做到适时、适量、不遗漏。

1、中央隔离带：

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，深度达根部；水压不足时，及时使用水车浇水，水压不能太大，不能直冲沟土，浇水要充分均匀，严禁边行车边浇水，浇成“跑马水”。气候特别干旱时，除浇足水外，还应增加叶面喷水，保湿、减少蒸腾，雨季应注意防洪防涝，及时排除积水。

2、道路两侧绿化带：

浇水要浇足浇透，深度达根部；在水压不足时，通过水车浇水及时补充。

3、绿地及护坡：

以管路浇水为主，做到浇足浇透。

(二) 施肥：

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，要定期对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等进行施肥。

1、中央隔离带：

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、树龄、立地条件、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，根据不同植物、生长状况、季节确定，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，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。中隔带大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，密植花灌绿篱以灌水液体施肥为主。

2、道路两侧绿化带：

行道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。

3、绿地及护坡：

主要以撒施的形式，将肥料均匀撒入绿地及护坡。

(三) 修剪：

1、修剪的作用：修剪是最关键性的技术措施，其作用有培养树型，控制生长，更新复壮，减少伤害，促进开花。

2、修剪的原则：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、习性、设计意

图、养护季节、景观效果进行。

3、修剪的目标：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、调节生长，花繁叶茂的目的。

(1) 中央隔离带：

①乔木修剪：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，对主、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。

②灌木修剪：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，疏剪过密枝条，保持内膛通风透光。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，应本着“留新去老”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。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，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，短截上年的开花枝条，促使新枝萌发。对当年形成花芽，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，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，对着花率低的花枝要进行逐年更新。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，应保持培养老枝，剪去过密新枝。

③花灌木定型修剪：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，枝条分布均匀，生长健壮，花枝保留3—5个，随时清除侧枝、蘖芽。球型灌木应保持树冠丰满，形状良好。

④绿篱修剪必须在5月上旬和10月底以前进行，且修剪后做到轮廓清楚、线条整齐、顶面平整、高度一致，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。视生长情况，新生枝不得超过5cm。

⑤抹芽：做到及时，树芽长度不得超出2cm。

(2) 道路两侧绿化带：

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和高低、树高、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，针叶树应修剪基部垂地枝条。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，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。

(3) 绿地及护坡：

及时修剪并清理死树枯枝。

(四) 松土除草：

绿地杂草丛生，土壤板结，不但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，还影响绿地景观效果。及时松土除草，提高土壤透气性，利于植物根部生长。松土深度5-10cm，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，除草必须连根剔除，做到基本无杂草，每平方米不超过5株杂草，高度不超10cm。

(五) 病虫害防治

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，全面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方针。采取化学防治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方法，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。

以防为主，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，经常检查，早发现早处理；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处理、防止蔓延成灾，做到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虫、活卵，主干主枝上每10cm²介壳虫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尺长度上不得超过2头，有虫株率控制在4%以下，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%。

(六) 立柱、扶正

1、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。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，支柱方式要规范、整齐。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/2以上，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材，以免损伤树皮。

2、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，须进行扶正，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。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，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。

3、扶正支柱需及时(特别是雨季、大风后或车损)发现、及时。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，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。

(七)环境卫生及设施维护

1、随时保持养护区域清洁、美观，及时清除死树、枯枝、杂草，及时清除垃圾、砖头、瓦块等废弃物。

2、清理出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当天。

3、绿地设施(道牙、水管等)应保持完好无损，发现缺损应及时维修、更换。

4、雨季做到及时排积水、淤泥等。

(八)宣传牌设置

设置爱绿护绿宣传牌，禁止有破坏绿化的管网未经批准进入绿地铺设。

(九)对破坏绿化树木及设施行为的处查

加强巡查，安排专人进行巡查；与交警队协调，对损毁绿化的车辆进行追究；增设宣传标语，提示行人、车辆自觉爱绿护绿。

三、检查和验收

(一) 各管理所按周、月、季度制定工作计划对养护工队下达具体养护要求。甲方管理所每天负责布置养护任务并按时督促检查完成情况。

(二) 养护管理科负责综合考评。制定奖惩办法，组成考核小组，定期对养护工队进行检查评比。形成记录作为支付的依据。甲方管理所、养护管理科和乙方三方签字确认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- 2、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- 3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- 2、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提供书面整改材料。

3、统一着装，做到工完场清，生产垃圾日产日清，文明作业。

4、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。

5. 遇有紧急养护任务，乙方应随叫随到。

6. 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用工人员的工伤保险。

五、合同中标价

中标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3150781.82元整，¥：叁佰壹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养护作业任务完成2个月后按考核情况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%；养护任务完成4个月后组织验收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%；养护期满完成全部养护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完成尾款结算。

七、安全协议

(一)乙方负责人是该劳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，依照规定承担一切事故责任。

(二)乙方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。

(三)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进行施工作业，对未按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施工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四)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, 盲目蛮干, 违章作业, 违反劳动纪律, 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盲目施工, 发生因工或者非因工人员伤亡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六) 乙方发生轻伤、重伤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七) 在任何时间, 乙方加强交通安全管理, 若发生交通事故, 造成的财产和人员伤亡等事故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, 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。

(二)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(如强风、冰雹等)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办法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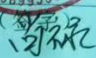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同意,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陆份(正本两份, 副本肆份), 甲方肆份(正本一份, 副本叁份), 乙方两份(正、副本各一份)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六)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(盖章)	榆林市秦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电话：0912-3643508	电话：13309129877
账户名称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账户名称：榆林市秦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账号：26005401040008745	账号：61001690043052512407
开户行名称：榆林农行青山支行	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日期： 2024年 4月 18日	